

高三大學/四技申請報名資料核對表 3/16 學藝股長收件狀況處理

3/16(一)未交「報名資料核對表」給學藝股長考生，請於 3/17(二)上午 9:10 前自行補交到註冊組，未交或逾時補交者，視同資料無誤，不再受理更改校系。

3/20(五)上午仍可繳交報名費，參加集體報名。

3/20(五)上午未繳交報名費者，視同放棄集體報名。

逾 3/17(二)9:10 想修改校系者，需放棄「集體報名」改「個別報名」。請於 3/19(四)前告知註冊組要改為個報。

Q1. 考生 3/16 「報名資料核對表」沒有給家長簽名，怎麼辦？

A1: 考生「核對表」可自己簽名，執行並註明「已拍照傳給家長確認無誤」。

Q2. 考生 3/16 未到校或到校但忘記帶「報名資料核對表」，怎麼辦？

A2: 考生可以 3/17 上午 9:10 前自行補交到註冊組。

Q3: 考生「報名資料核對表」已遺失，怎麼辦？

A3: 考生可至註冊組申請補發「報名資料核對表」(公服 1 次)。